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呆帳轉銷之揭露

Bad debt write-offs disclosure statement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函令，各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負保密義務，並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揭露。

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行並無符合前揭規定所應揭露之呆帳資料，特此公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會計師呆帳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一客戶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預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理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所編製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一客戶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預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之相關帳務紀錄及文件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預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碧安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查核本分公司編製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一客戶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預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之相關規定，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公司確知詳實編製「每一客戶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預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公司業已提供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全部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相關之總行核准文件，暨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來函要求轉銷之相關函令或記錄。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陳允懋

經理人：陳允懋

會計主管：馬唯珊

